切結書

立切結書人 \_\_\_\_\_\_學年度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申請教師證書案，

茲切結事項如下：

1. 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，於申請前發現者，撤銷其送審資格；各審查階段發現者，予以暫停，並不得繼續申請，其已取得證書無效。如涉及法律責任應由送審人自行負責：
	1. 冒名頂替者。
	2. 偽造或變造。
	3. 自始不具申請資格。
	4. 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，使各階段審查發生不正確之結果者。
	5. 持國外學歷證件，依教育部「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」辦理國外學歷不符或不予認定之情形者。
	6. 經檢舉或發現在其他大專院校擔任專職。
	7. 發現已具有本校送審之任何教師資格證書。
2. 本人□未具有教育部部頒之任何教師資格證書。□本人具有他校送審之教師資格證書，職級為： 、教師證號： 、送審學校： 。(請檢附證書影本)
3. 經檢舉或發現送審人違反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、專科以上教師資格審定辦法、本校兼任教師聘任作業要點及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，已取得教師證書無效，無異議放棄送審資格。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此致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(系/所/中心/處)

立切結書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　　　址：

電　　　話：

中華民國　　　年　　　月　　　日